

ZZCR-2025-11002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株资规发〔2025〕18号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各测绘资质单位：

为进一步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促进测绘资质单位及测绘从业人员诚信自律，加强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管理，保障测绘地理信息安全，我局制定了《株洲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已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8月25日



株洲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平有序市场环境，加强我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测绘资质单位及测绘从业人员诚信自律，保障我市“多测合一”放管服工作及地理信息产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湖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测绘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测体字〔1995〕15号）》《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5〕17号）》《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湖南省测绘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湘自资规〔2024〕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测绘资质单位的信用信息，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测绘资质单位信用信息的征集、评价、发布和管理，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准确、及时的原则，依法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测绘资质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的征集、评价、核实；负责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上报本市行政区域内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信息，与国家、省、市等相关部门之间的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共治共享。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每季度将本行

政区域内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相关信用信息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协助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信用信息审核、评价工作。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服务的机构，具体承担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中的事务性工作。

第二章 信用信息征集

第五条 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构成。

（一）基本信息是指单位名称、注册地、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等基本情况信息；

（二）良好信息是指测绘资质单位受到表彰、取得荣誉、科技创新、社会贡献等信息；

（三）不良信息是指测绘资质单位违反测绘地理信息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生失信行为的信息。不良信息分为一级不良信息、二级不良信息和三级不良信息。

第六条 测绘资质单位信用信息按季度征集，征集途径如下：

（一）测绘资质单位通过省测绘地理信息综合监管平台主动申报；

（二）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填报；

（三）通过株洲市“多测合一”监管平台测绘资质单位主动填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反馈数据；

（四）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公开；

（五）省、市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

（六）测绘地理信息领域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共享；

(七) 经查实的公众(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含举报);

(八) 其他合法的征集途径。

填报单位对所填报的测绘资质单位信用信息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省、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对本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单位的信用信息进行评定,记录不良信息要以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和仲裁文书、行政处罚和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决定文书,以及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可作为失信行为认定依据的其他文书为依据,并将计分情况书面告知测绘资质单位。

一个评定周期内,获得资质未满三个月或已注销、吊销的单位不纳入评定。

第三章 信用评价和发布

第八条 测绘资质单位信用信息年度基础分值为 75 分,有良好信息的予以加分,有不良信息的予以减分。信用等级分为四等九级。见下表:

测绘资质单位信用信息等级评分表

等次	等级	评分区间
优	A	信用分 > 90
	A-	85 < 信用分 ≤ 90
良	B+	80 < 信用分 ≤ 85
	B	75 < 信用分 ≤ 80
	B-	70 < 信用分 ≤ 75
中	C+	60 < 信用分 ≤ 70
	C	50 < 信用分 ≤ 60
	C-	40 < 信用分 ≤ 50
差	D	信用分 ≤ 40

第九条 测绘资质单位存在下列情况的，直接认定为 D 级信用单位：

- （一）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二）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三）在从事测绘活动中，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违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导致泄漏被依法查处的；
- （四）单位法定代表人因测绘活动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五）受到通报批评、警告、罚款以外其他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每年 1 月底前完成本行政区内测绘资质单位上年度的信用评价，并将信用评价等级信息上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测绘资质单位信用信息，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测绘资质单位，并通过信用株洲、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和株洲市“多测合一”监管平台向社会进行公布。

信用信息发布即生效。基本信息和良好信息在单位存续期间长期公开。不良信息披露期限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自不良行为或事件认定之日起计算。

第四章 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

第十一条 测绘资质单位对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定的信

用信息计分情况或信用等级信息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信用信息相关情况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辅以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二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经核实异议信息确需更正的，及时更正，并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

（二）经核实异议信息无需更正的，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

第十三条 测绘资质单位主动纠正不良信息行为、消除不利影响的，按照《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湖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湘自资规〔2024〕2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资金扶持、公共资源交易、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应查询测绘资质单位的信用档案，依法采取激励或惩戒措施。

第十五条 对 A、A-级信用测绘资质单位，在以下方面给予鼓励：

（一）降低“双随机、一公开”测绘资质巡查和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检频率；

（二）在测绘地理信息评奖活动中，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

(三) 其他应当予以鼓励的措施。

第十六条 对 C-、D 级信用测绘资质单位，在以下方面给予处理：

(一)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取惩戒性措施的；

(二) 不得参与当年度自然资源领域评优评奖等活动；

(三) 直接纳入下一年度测绘资质巡查和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检必检单位。

第十七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省、市外测绘资质单位的信用信息按照《湖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湘自资规〔2024〕2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

株洲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信息类型	评价项目	代码	指标内容	计分标准
基本信息	注册信息	1-101	测绘单位名称、注册地、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本信息 不计分
	资质信息	1-102	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	
良好信息	测绘地理信息市场行为良好信息	2-101	①为政府、公众提供防灾减灾、援疆援藏、应急保障等测绘地理信息服务 ②为政府提供公益性测绘地理信息服务 ③遵守测绘地理信息领域合同约定完成业绩且无经查实不良举报	①项加2分 / 次 ②项加1分 / 次 ③项加3分 / 次 (最高不超过6分)
		2-102	测绘地理信息领域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检结果合格且样本质量达到优级	国家级检查加10分, 省级检查加5分, 市级检查加3分
	信用等级信息	2-201	上一信用评价年度信用等级达到A-及以上	加1分
		2-202	截至上一信用评价年度, 连续两年信用等级达到A-及以上	加2分
		2-203	截至上一信用评价年度, 连续三年信用等级达到A-及以上	加3分

信息类型	评价项目	代码	指标内容	计分标准
不良信息	一级不良信息	3-101	未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测绘地理信息综合监管平台进行项目备案的	扣0.5分 / 项目 (最高不超过5分)
		3-102	不及时、准确填报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相关统计信息以及测绘资质单位变更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技术装备未在三十日内申请更新的	扣2分 / 次
		3-103	因测绘地理信息有关不良行为(除二级、三级不良信息涵盖行为)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扣5分 / 次
		3-104	因测绘地理信息工作中不良行为被提起民事诉讼,法院终审判决测绘资质单位承担责任或者履行义务且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	扣5分 / 次
	二级不良信息	3-201	不符合其测绘资质等级或专业类型条件、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运行、落实不到位,逾期未改正的	扣6分 / 次
		3-202	未按规定汇交测绘成果资料,被依法责令限期汇交的	扣6分 / 次
		3-203	不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隐瞒、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扣12分 / 次
		3-204	因测绘地理信息有关不良行为(除三级不良信息涵盖行为)受到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扣12分 / 次
	三级不良信息	3-301	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地图管理有关规定的	扣15分 / 次
		3-302	违反保密规定加工、处理和利用涉密测绘成果,存在失泄密隐患被查处的	扣15分 / 次
		3-303	使用未经检定合格的测绘设备和仪器从事测绘活动的	扣15分 / 次
		3-304	将中标的测绘项目转让或违规分包的	扣15分 / 次

信息类型	评价项目	代码	指标内容	计分标准
不良信息	三级不良信息	3-305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	扣15分 / 次
		3-306	未经备案擅自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或运行维护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扣20分 / 次
		3-307	“双随机、一公开”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检或经测绘地理信息质检机构判定为批不合格的	扣25分 / 次
		3-308	“双随机、一公开”涉密地理信息成果安全保密监管抽查结果不合格的	扣25分 / 次
		3-309	以其他测绘资质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或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从事测绘活动，或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或伪造、变造测绘成果的	扣40分 / 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5日印发